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3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，於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業已施行2年，惟迄106年3月底，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44.31億元，嚴重戕害政府形象；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，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迄105年底，累積欠繳逾12個月者達7,919家，且迄106年2月底，仍有51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，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